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  
聯絡人：鄭棋峻  
電話：037-869699  
傳真：037-851940  
電子郵件：yuanlia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清字第11400075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苑裡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 1件 (0007587A\_苑裡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轄內各里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5/05



1140012738